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4)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由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受到金融海嘯之影響，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由上一個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之733,211,000港元減少至409,780,000港元。
- 平均毛利率由32.4%上升至34.5%，惟毛利由237,442,000港元減少至141,380,000港元。
- 年內純利為41,36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4,389,000港元)。邊際純利由4.7%增加至10.1%。
- 年內已變現匯兌收益為25,641,000港元，去年已變現匯兌虧損則為27,773,000港元。本財政年度之未變現匯兌收益為19,082,000港元，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未變現匯兌虧損則為52,743,000港元。
- 本財政年度之每股盈利為10.1港仙，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8.4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財務業績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財政年度」) 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09,780	733,211
銷售成本		(268,400)	(495,769)
毛利		141,380	237,442
利息收入		292	1,99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7,519)	(37,276)
一般及行政開支		(98,833)	(79,800)
除稅及匯兌收益(虧損)前溢利		5,320	122,356
已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25,641	(27,773)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19,082	(52,743)
除稅前溢利	4	50,043	41,840
所得稅開支	5	(8,678)	(7,451)
年內溢利		41,365	34,389
每股盈利			
— 基本	7	10.1 港仙	8.4 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11	16,430
無形資產		10,556	11,865
遞延稅項資產		16,160	13,436
		<u>40,727</u>	<u>41,731</u>
流動資產			
存貨		326,396	281,25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8	44,754	119,000
可退回稅項		248	1,1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6,900	—
銀行結存及現金		77,569	214,228
		<u>455,867</u>	<u>615,66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9	243,384	424,215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18	7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42	1,566
應繳稅項		8,433	4,692
		<u>253,077</u>	<u>430,544</u>
流動資產淨值		<u>202,790</u>	<u>185,12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3,517	226,85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00	2,700
資產淨值		<u>241,717</u>	<u>224,15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800	40,800
儲備		200,917	183,35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241,717</u>	<u>224,15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統一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Peace Mark (Holdings) Limited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Peace Mark”) (“宜進利”)。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為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Sincere Watch Limited (“先施錶行”)。

宜進利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進行臨時清盤。宜進利委任Ferrier Hodgson Limited, Hong Kong (香港富理誠有限公司) (“Ferrier Hodgson”) (“富理誠”)為臨時清盤人，經諮詢其管理層、債權人、監管當局及其他相關各方後，就其業務進行緊急評估。富理誠發出新聞稿，宣佈先施錶行已自宜進利分隔，原因為先施錶行並無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擔宜進利之財務責任。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臨時清盤人開始物色有興趣人士收購宜進利於先施錶行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公佈日期，投標程序尚未完成。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分銷華貴品牌手錶、時計與配飾。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此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現時或已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重新分類財務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故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 公司之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⁸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應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轉讓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對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時或之後所進行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構成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對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華貴名牌手錶、時計及配飾之品牌管理及分銷單一業務分部。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地區市場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千港元	其他 亞洲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銷售額	<u>283,775</u>	<u>88,374</u>	<u>37,631</u>	<u>409,780</u>
業績				
分部業績	<u>88,302</u>	<u>37,513</u>	<u>8,888</u>	<u>134,703</u>
未分配開支				(129,675)
未分配收入				<u>45,015</u>
除稅前溢利				<u>50,043</u>
所得稅開支				<u>(8,67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41,365</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千港元	其他 亞洲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銷售額	<u>568,626</u>	<u>96,506</u>	<u>68,079</u>	<u>733,211</u>
業績				
分部業績	<u>170,665</u>	<u>39,993</u>	<u>17,671</u>	<u>228,329</u>
未分配開支				(188,479)
未分配收入				<u>1,990</u>
除稅前溢利				<u>41,840</u>
所得稅開支				<u>(7,45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34,389</u>

	二 零 零 九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八 年 千 港 元
分部資產(按客戶所在地)		
香港	35,460	85,800
中國，不包括香港	6,020	17,280
其他亞洲地區	<u>12,684</u>	<u>27,785</u>
	54,164	130,865
未分配資產	<u>442,430</u>	<u>526,531</u>
	<u>496,594</u>	<u>657,396</u>
分部資產(按資產所在地)		
香港	385,473	514,463
中國，不包括香港	50,228	65,520
其他亞洲地區	<u>44,486</u>	<u>62,790</u>
	480,187	642,773
未分配資產	<u>16,407</u>	<u>14,623</u>
	<u>496,594</u>	<u>657,396</u>

本集團大部分負債為應付歐洲供應商之貿易賬款。因此，並無呈列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分部負債。

	二 零 零 九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八 年 千 港 元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按資產所在地)		
香港	6,990	7,146
中國，不包括香港	170	5,625
其他亞洲地區	<u>743</u>	<u>1,311</u>
	7,903	14,082
	<u>7,903</u>	<u>14,082</u>
折舊及攤銷(按資產所在地)		
香港	7,252	4,009
中國，不包括香港	1,935	1,072
其他亞洲地區	<u>2,280</u>	<u>2,107</u>
	11,467	7,188
	<u>11,467</u>	<u>7,188</u>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按客戶所在地)		
香港	—	1,945
香港	(1,945)	(339)
存貨撥備(按資產所在地)		
香港	8,620	7,070
其他亞洲地區	2,866	4,228

資本開支、折舊及其他非現金開支本質上不可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4.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附註a)	15,783	15,735
其他員工成本	18,002	17,877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8	404
員工成本總額	34,203	34,016
呆賬撥備	—	1,945
存貨撥備	11,486	11,298
核數師酬金	651	66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1,309	1,3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158	5,879
租賃物業之最低租約付款(附註b)	39,627	21,382
並已計入下列項目：		
呆賬撥備撥回	1,945	339

附註：

- (a) 董事酬金包括年內就一名董事之住宿所付租金1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0,000港元)。
- (b) 租賃物業之最低租約付款包括或然租金25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8,000港元)。倘有關專賣店之營業額若干百分比達到租賃協議項下經協定最低水平，則出租人會徵收或然租金。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376	4,740
其他司法管轄區稅項	2,165	5,524
	<u>12,541</u>	<u>10,264</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80)	—
其他司法管轄區稅項	(5)	—
	<u>(85)</u>	<u>—</u>
遞延稅項	<u>(3,778)</u>	<u>(2,813)</u>
	<u>8,678</u>	<u>7,451</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

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稅項，則依有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6.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0.05港元（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八年：0.06港元），年內派付之股息總額合共20,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480,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41,36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4,389,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股份數目408,000,000股（二零零八年：408,000,000股）計算。

兩個年度內均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7,709	99,704
應收其他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045	19,296
	<u>44,754</u>	<u>119,000</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天內	11,004	75,280
31天至90天	15,107	17,545
91天至120天	1,443	6,868
超過120天	639	2,690
	<u>28,193</u>	<u>102,383</u>
呆賬撥備	(484)	(2,679)
	<u>27,709</u>	<u>99,704</u>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07,520	391,283
應付其他款項	35,864	32,932
	<u>243,384</u>	<u>424,215</u>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90天內	12,224	43,239
91天至365天	166,585	325,994
超過365天	28,711	22,050
	<u>207,520</u>	<u>391,283</u>

財務回顧

儘管全球金融環境陰霾密佈，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仍然錄得溢利，且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九財政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之733,211,000港元減少44.1%至409,780,000港元。

銷售額減少，乃受到全球金融危機導致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下半年（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消費者對華貴商品之消費顯著疲弱所影響。

此情況從銷往中港台三地之瑞士手錶出口量隨著華貴商品消費額減少而下降中可見一斑。據瑞士鐘錶協會（Swiss Watch Federation）二零零九年三月之統計數字顯示，銷往該分部最大市場香港之出口量下跌29%。

毛利由237,442,000港元下降40.5%至141,380,000港元，與營業額之減少相符。

於本年度，營運支出由117,076,000港元上升至136,352,000港元。支出增加之原因為擴充香港、中國及澳門之專賣店網絡。

本集團錄得之除稅前溢利及純利分別為50,043,000港元及41,365,000港元。純利增加20.3%，乃源自已變現及未變現匯兌收益，分別為25,641,000港元及19,082,000港元。

以於結算日適用匯率換算之外幣結算之應付貿易賬款所產生匯兌差額及任何估值差額，其後於收益表確認為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本集團未計匯兌收益之除稅前溢利為5,32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財政年度則為122,356,000港元。營業額大幅下跌，導致溢利隨之減少。

儘管市況舉步為艱，毛利率由32.4%逐步上升至34.5%，反映回顧年度較高利潤時計之產品組合有所改善。

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4.94港仙上升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9.24港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為10.1港仙，而二零零八財政年度則為8.4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Franck Muller手錶及配飾於香港、澳門、中國及台灣之獨家分銷商，亦為其他四個華貴品牌－Cvstos、de Grisogono、Pierre Kunz及European Company Watch之獨家代理。

由於全球爆發金融危機，導致經濟倒退，且回顧年度下半年情況尤其嚴峻，本集團因而面對重重挑戰。此不利環境促使本集團調整擴充計劃，控制成本及存貨水平。

分銷網絡及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透過與獨立手錶零售商及單一品牌專賣店組成之網絡夥伴緊密合作，持續鞏固於北亞之地位。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十家單一品牌專賣店－五家位於香港、兩家位於澳門、兩家位於中國及一家位於台灣，以Franck Muller及de Grisogono品牌進行零售業務。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在香港開設兩家新門市，以擴充其Franck Muller專賣店，兩家門市同於本年度上半年開業，分別位於銅鑼灣利舞台及尖沙咀半島酒店。該等專賣店為本集團品牌管理策略之重要一環，該等店舖位於黃金購物地段，可用作展示本集團獨家代理之華貴品牌，並有助提高本集團品牌之市場佔有額。

於發展及擴充本集團品牌之分銷網絡時，本集團一直秉持與業務所在地區之華貴品零售商合作之策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底，本集團旗下23個獨立手錶零售夥伴在香港、澳門、中國及台灣經營44家門市。

鑑於營商環境瞬息萬變，本集團預期，隨著零售商調整其業務策略及擴展步伐，分銷網絡之增長將較為平穩。然而，本集團將不斷與現有網絡合作，務求藉此鞏固及加強於北亞之品牌地位及市場佔有額。

有見華貴品顧客日益講究別樹一幟服務，本集團推出名為「優良至頂級」(Good to Great)之全新服務培訓課程，藉此建立平台，於本集團內培養及加強提供優質服務之文化。此舉不單提高本集團專賣店之服務水平，更令顧客倍感滿意。

加強品牌活動

策略品牌管理能締造股東價值，乃本集團增長策略之關鍵要素。

本集團獨家代理之華貴手錶品牌系列－Franck Muller、de Grisogono、Cvstos、Pierre Kunz及European Company Watch－繼續滿足顧客喜好，從而鞏固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於亞洲華貴手錶業內之領導地位。

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廣告攻勢，更舉行多項饒富創意之宣傳活動，例如，於超級名驅巡禮(Super Car Tour)上讓Franck Muller時計用家體驗無可比擬之駕駛樂趣；又以浪漫之印度帝國時代為主題，讓來賓享受華麗晚宴。不得不提本集團就其他新興品牌舉辦之多項活動，其中包括Cvstos Concept-S系列推廣活動及de Grisogono Star River活動。

為加強本集團於主要手錶品牌之領先地位，本集團亦專誠為其於香港及北京之夥伴、名人達貴及顧客舉辦兩次Franck Muller晚會。繼於香港成功舉行後，該印度主題活動移師中國首都北京，同樣令中國顧客及傳媒盡興而歸，難以忘懷。

精密工藝品大師Franck Muller先生曾親臨香港，主持半島酒店之Franck Muller專賣店開幕活動，當時亞洲各大傳媒巨擘均出席贈慶。

本集團特意為Franck Muller時計用家籌辦超級名驅巡禮，繼續為業界創建先河。於該巡禮上，33輛頂級名車浩浩蕩蕩由新加坡駛往吉隆坡、登嘉樓及雲頂高原，讓用家得享至高無上之駕駛樂趣。

本集團能與顧客及媒體同享感受華貴製錶業箇中樂趣之時刻，深感驕傲，此舉不單可維繫長遠關係，更贏得顧客對品牌加倍忠誠支持。

隨著中國成為華貴品之主要買家，de Grisogono邀請多名來自Star River GuangZhou之特別嘉賓，共同體驗該品牌於「第24屆Biennale des Antiquaires」上所呈獻特製精品之魅力與美感。

地區市場

本集團所有主要市場之銷售額突然轉弱，乃受到消費者對華貴手錶之需求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顯著下挫所拖累。

香港

香港繼續為本集團主要市場，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佔本集團收益69.3%或283,775,000港元。

即使相對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之568,626,000港元收益較少，本集團對此分部之增長感到樂觀，深信在亞洲經濟氣候改善之帶動下，消費者將重拾信心，而此分部將恢復增長勢頭。

中國(香港除外)

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中國及澳門佔本集團收益88,374,000港元或21.6%。

此分部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之收益較二零零八財政年度營業額96,506,000港元減少8.4%。然而，此分部向本集團總收益帶來之貢獻百分比由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之13.2%增至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之21.6%。收益減少，反映中國對內地旅客到訪澳門之旅遊政策有變。本集團有信心，旅遊限制將於適當時候放寬。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機會湧現時擴充中國網絡。

其他亞洲地區

於其他亞洲地區(包括台灣及新加坡)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收益之9.2%或37,631,000港元。台灣之銷售額由上一財政年度之68,079,000港元減少44.9%至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之37,478,000港元。銷售額下跌反映台灣當地之需求。然而，由於與中國之雙邊貿易及其他商業協作取得進展，故減幅已逐漸收窄。

前景

全球經濟衰退導致於華貴手錶之可支配消費疲弱不振。儘管此情況對表現造成影響，然而，本集團仍能維持無借貸之優勢，且將繼續監管及控制成本，同時預留現金，以便物色策略機會。憑藉其昭著品牌、穩健財政根基以及備受推崇之聲譽，本集團充滿信心，其發展定能於全球經濟復甦時加倍強勁。

本集團亦將不斷構思創新意念及維持競爭優勢，並以為客戶帶來驚喜為首要目的。

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與瑞士錶廠建立之商譽，共同努力推出創新靈感及宣揚根深蒂固的鐘錶文化。其將繼續於北亞推出創新零售概念及市場推廣平台。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維持穩健，現金及銀行存款為84,469,000港元，且無未償還銀行貸款。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其業務及投資活動所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241,71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24,152,000港元)，且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綜合負債總額減至254,87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33,244,000港元)。

董事們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目前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結構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有已變現匯兌收益25,641,000港元，而二零零八財政年度則為匯兌虧損27,773,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錄得未變現匯兌收益19,082,000港元，而二零零八財政年度則錄得未變現匯兌虧損52,743,000港元。

本集團就財務風險管理以及外幣及利率管理繼續採取審慎政策。本集團受惠於其供應商提供之優惠付款條款，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可能不時產生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抵押銀行存款6,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以作為未提取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

於本年度並無進行重大收購附屬公司事宜。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日後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重大資本資產收購之具體日後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員工及僱傭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68名(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4名)員工連同董事。僱員按市場水平獲發薪酬，並可獲得酌情花紅及醫療福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所需培訓。本集團一直定期檢討員工薪酬，以確保維持競爭力且符合市場慣例。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年內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述若干偏離情況除外。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而有違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之規定。董事會已於

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委任林文彬先生(「林先生」)為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有關委任林先生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之公佈(「該公佈」)並無披露即使林先生不符上市規則第3.13(3)條有關獨立身分之規定，惟本公司仍認為林先生為獨立人士及有關理由。林先生為香港一家律師行(「該行」)之獨資經營者，而該行曾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之私人事務向彼提供有限度之專業服務，惟此資料於委任林先生前並無向董事會其他成員披露，原因為彼等認為，提供有限服務對林先生之獨立身分並無影響。因此，有關林先生向該執行董事提供專業服務之事實並無載於該公佈。本公司其後接獲該執行董事及林先生之澄清，確認後者在提供有關服務上的參與程度非常有限，且該行就有關服務收取之費用金額甚微，對林先生及該執行董事均不重大。董事會亦信納，林先生已確認，於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及只要彼仍然在任，彼將就本公司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權益嚴格獨立行事。就林先生之獨立身分而言，基於本公司就此向聯交所提交之資料完備，聯交所因而認同林先生屬獨立人士。

遵守標準守則

年內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之公佈所披露違規事件及有違標準守則第B.8.條外。有關違規事件方面，本公司已檢討規管管理人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內部報告及守規程序。此外，本公司已改進其監管及申報程序，方法為(i)與管理層討論，尤其著重恪守上市規則(包括標準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明規定之重要性；(ii)為本集團管理層安排研討會及培訓，以確保彼等瞭解上市規則(包括標準守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明最新規定；及(iii)提醒及規定所有有意買賣本公司證券之管理人員，每當有意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均須嚴格遵守標準守則項下申報程序，並向主席及一名執行董事(彼本身除外)匯報彼等之證券交易詳情，並於交易前取得書面確認，同時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披露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嘉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金樂琦博士及林文彬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進一步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廉威先生、周國勳先生及鄭廉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Roderick John Sutton先生及John Howard Batchelor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嘉彥先生、金樂琦博士及林文彬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廉威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